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见附件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6月20日14: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

附件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。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001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8029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